

序 篇

第一章 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 支柱产业

第一节 产业与支柱产业

一 产业的概念

产业作为一个经济学概念的历史并不长，传统的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都不以产业为研究对象，自然没有产业的概念。虽然 A·马歇尔（A·Marshall, 1842~1924）曾提出过产业的概念，但他只不过是以“代表性企业”而代之。现代意义的产业概念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日本等国家进行产业政策的实践以及产业经济学的形成而出现的，并成为产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产业是居于微观经济的细胞（企业）与宏观经济单位（国民经济）之间的一个“聚合概念”。产业既是具有某种同一属性的企业的聚合，又是国民经济以某一标准划分的部分。产业对应的英文是“Industry”，但产业经济学中的产业不仅仅指工业，而是指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从生产到流通、服务，乃至文化、教育的各个行业都可称之为产业。

二 产业的分类

产业经济学是关于产业分析的经济学科，属于应用经济理论，因此，在产业分类时，有以下两个特征：

一是基于产业经济学的各个领域在进行产业分析时的不同目

的，对产业的聚合与划分形成了有粗有细的若干层次，即为“产业聚合的阶段性”。具体说，在产业经济学中有三大层次，第一层次是以同一商品市场为单位划分的产业；第二层次是以技术和工艺的相似性划分的产业；第三层次是大致以经济活动的阶段性为根据，将国民经济划分为若干部分所形成的产业。

二是由于产业经济学需要回答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具体问题，因此规定产业概念的立足点，与其说是基于理论上的严密性，不如说是基于“现实上的实用性”。即是说，产业的划分和聚合服务于一定的分析目的，这就是“产业规定的实用性”。因此，不同的产业分析有不同的产业分类法。正是产业“聚合的阶段性”和“现实的实用性”原则，为开展多姿多彩的产业分析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三 产业的分类方法

产业分类是建立在产业结构概念和进行产业结构研究的基础上的，产业分类服务于产业结构研究，由于研究产业结构的角度和目的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就形成了分类方法上的多样性。常用的产业分类方法有六种。

（一）三次产业分类法

三次产业分类法是产业结构研究中最重要分类方法之一，又称为“克拉克大分类法”。它把全部的经济活动划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二）标准产业分类法

标准产业分类是为统一国民经济统计的口径而出现的。标准产业分类把经济活动不遗漏地予以分割，并使之规范化，基于这种分类法所作的统计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可为各种各样的产业结构分析所利用。标准产业分类的大项，可以容易地组合为三个部分，从而同三次产业分类法相一致。

标准产业分类除联合国分类方案外，西方各国也有各自的标准产业分类。我国也有自己的标准产业分类，与联合国方案基本一致。联合国产业分类的一个特色就是和三次产业分类法保持稳定的联系。

（三）生产结构产业分类法

所谓生产结构产业分类法是指以研究再生产过程中的产业间关系和比例为目的的产业划分法。这种分类法与前两种不同，它没有一个统一的规范，根据不同分析家的不同分析目的，形成各式各样的分类法。其中较著名的有霍夫曼分类法和日本产业结构审议会使用的生产结构分类法。

（四）工业结构产业分类法

这种分类方法专门用于工业结构的研究，是将工业划分为轻工业和重工业的两分法。一般属于重工业的有钢铁工业、有色冶金工业、金属材料工业和机械工业。由于在近代工业发展中，化学工业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因此，在工业结构的产业分类中，常把化学工业独立出来，同轻、重工业并列，从而形成了工业结构的轻工业、重工业和化学工业三大部分。但是，人们在使用过程中常常把重工业和化学工业放在一起，称为重、化学工业，同轻工业相对。除重、化学工业以外的制造业都称为轻工业。

（五）生产要素产业分类法

这种方法根据不同产业在生产过程中对资本、劳动力、技术、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的依赖程度的差异，将产业划分为诸如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等。

（六）产业发展战略使用的产业分类法

这种分类方法是各个国家和地区在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时，根据各产业的性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以及所需采取的政策措施等不同，而将产业划分为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先导产业和瓶颈产业等。基础产业是支撑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部门，包括

农业、能源、交通、通信和基础原材料等产业。

支柱产业是国民经济的现实主体，在产业结构中占有最大或较大比重。

先导产业亦称为战略先导产业或战略重点产业，它是指在产业结构转换过程中起带动作用，在时间序列上需要优先发展的部门。培育成功的前导产业将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

瓶颈产业一般指严重短线产业，即在产业再生产链中处于最薄弱环节的产业，该产业的发展不足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障碍，甚至成为产业结构整体失衡的关键点。在我国，瓶颈产业常常是一些基础性产业。

四 支柱产业的特征和标准

（一）支柱产业的特征

如前所述，支柱产业是国民经济的现实主体。根据世界各国工业化阶段的经验和我国的具体情况，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备四个特征：（1）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最大或较大比重。产业年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 5% 以上。（2）在国民经济再生产链中处于支配地位，产业前后关联度大。（3）对国民经济、国民收入的增长，对发挥本国或本地区的优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4）就业吸收程度大。

由此可见，支柱产业不是一种主观选择的结果，而是一种客观发展的必然，是一段时期内产业发展的结果。这里要分清支柱产业和战略先导产业的不同，前者是国民经济的现实主体，是社会现实利益的基础，集中了社会生产要素资源的极大部分，因此，应给予充分重视，对这类产业的政策重点是如何促使其潜力的充分发挥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战略先导产业则不然，就现实来讲，它仅仅是一种可能的未来支柱产业，它具有某种不确定性，不可预见因素多，现实的产业基础相对薄弱，风险也较大。然

而，虽然战略先导产业还不是现实的经济支柱，但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来讲却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忽视了对战略先导产业的扶持和培育，就可能导致下一阶段国民经济缺乏支柱产业的推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亚洲“四小龙”和现在正在迅速崛起的亚洲“新兴四小龙”之所以能够创造出后来居上的“亚洲经济发展奇迹”，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正确选择了战略先导产业，并制定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认真加以扶持和培育。

（二）支柱产业的选择标准

对如何选择和确定支柱产业，或者说选择和确定支柱产业应坚持哪些准则，在世界各国及在一个国家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都不尽相同，但随着产业经济理论的形成和完善，以及以日本、德国、韩国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的产业政策的实践，一些具备有普适性的产业选择基本准则已经形成，并在产业政策实践中得到广泛运用。这些基本准则主要有：日本经济学家筱原三代平提出的“收入弹性基准”和“生产率上升基准”，德国发展经济学家提出的“产业关联基准”，70年代日本经济学家提出的“创造就业机会基准”和“防止过密基准”等。

1. 收入弹性基准，即要选择收入弹性大的产业作为支柱产业。

所谓收入弹性（或称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指人们对某一产业产品的需求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的相关关系。具体指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产业产品需求的增加率和人均国民收入增加率之比，即收入弹性系数。如果弹性系数大于1，则社会的“需求收入弹性”就大，反之，则社会的“需求收入弹性”就小。社会需求是社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永恒动力，也是社会经济生长的最高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需求是推动产业发展最直接也是最大的动力，其结构变化则是产业结构变化和发展的原动

力。“需求的收入弹性”大的产业，其产品的增加由于能带来更大的收入，从而创造更大的需求，因此，这类产业就能够从社会获得更大的发展动力。所以，选择和确定支柱产业，必须把“收入弹性系数”最大化作为一个原则。

2. 生产率上升基准，即要选择生产率上升潜力大，也就是技术进步速度快的产业作为支柱产业。

在这里，生产率不指某一单一要素的生产率，而是指综合要素生产率，即劳动生产率、资金生产率、能源生产率等诸生产要素生产率的加权平均。在社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中，一般生产率增长幅度较大的产业，其技术进步的速度都较快，产品成本也较低，因此，就能吸引各种要素资源向该产业流动，使该产业在技术及其他各种要素资源的供给上比其他产业有更多的保证，从而促使其比其他产业发展更快，规模更大，生产率更高，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更强，对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的贡献也就更大。

3. 产业关联基准，即要选择关联度大的产业作为支柱产业。

产业关联，本质上是社会生产中不同部门之间和不同行业之间的技术结构及产品的需求结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空间结构状态。而产业关联度，则是指产业之间技术结构和产品需求结构的扩散状况及其相互依存、相互推动的程度。产业的关联可分为前向关联和后向关联。前向关联就是某一产业同吸收其产生的产业部门之间的联系，如钢铁工业的前向联系是汽车、机械等工业部门；而后向联系就是某一产业同为其提供投入的产业部门之间的联系。如钢铁工业的后向联系是采矿等部门。测评产业关联度的指标有产业波及效果系数、影响力系数和感应系数等。在经济发展中，一个产业部门的前后向联系效率大，其导致其他产业部门发展的伸展能力就越强，其发展就越充分，机遇就越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就越大。因此，选择产业关联度大的产业作为

支柱产业加以扶持和培育，就能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4. 创造就业机会基准，即要选择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产业作为支柱产业。

随着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机器不断替代人的体力劳动，甚至脑力劳动，导致了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大量失业，最终阻碍了经济的发展，因此，在 70 年代，就业机会最大化就成了西方支柱产业选择的一个准则。

5. 防止过密基准，即支柱产业的选择要防止产业过于集中而造成生态环境的恶化，产业的发展要与生态平衡相协调。

进入 70 年代后，在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现高度工业化，生产高度集中，现代化工业城市不断涌现的局面，但与此同时工业污染日趋严重，已发展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生态环境遭到极大的破坏，严重威胁着人们的生存环境和子孙后代的发展。因此，将“防止过密”作为支柱产业选择的一个准则。

以上五条基准是世界各国在产业政策实践中，进行产业选择时普遍遵循的基本准则。当然，在各国的具体实践中，都还有一些根据各国各地区具体情况提出的附加准则，并且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的产业选择中，在以上五个方面的侧重点也不尽一致。

第二节 成功的做法和经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败国的日本，何以能使经济很快恢复，并迅速成长为世界经济大国？战后基础很差，条件也并不优越的韩国，又是怎样崛起为亚洲“四小龙”之一，进入世界先进的新兴工业国之列的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国家和地区，在战后面对如何达到迅速振兴经济、尽快赶上美、英等发达国家的目标时，充分认识到：完全依

靠亚当·斯密那只“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仅靠企业规模的扩大和管理的改善，以及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仅限于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所限定的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调节，是不能实现既定目标的。而必须在产业层次上给予干预，确定产业结构高级化（即实现高效益的产业结构）的目标，规划带动整个经济起飞的战略重点产业，并通过政府的经济计划、经济立法和经济措施，扶持战略的产业，使其成长为经济支柱产业，诱导经济向既定的目标发展。它们的成功，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树立了榜样，为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择先导产业，培育支柱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积累了成功的经验。

一 日本后来居上的秘密

本世纪 70 年代，日本的迅速崛起引起了全世界的重视，首先是美国政府，接着是西欧各国政府及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为日本持续高速增长的经济奇迹所震惊，在纷纷探索日本“奇迹”的秘密的过程中，一致发现，以“臭名昭著的通产省”为首所推选的独特特色的产业政策，是日本经济飞跃发展的重要因素。日本的产业政策，其核心是不断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集中表现是通产省的产业结构审议会大约每十年左右提出一个产业结构长期设想，提出一个中长期的促进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总体规划。

（一）60 年代的重化工业构想

50 年代后期，日本通产省就从印刷产业部门的立法开始，制定了扶持重化工业的各项法规，如《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石油化学工业育成对策》等。1960 年制定《国民收入倍增计划》时又提出了重化工业发展的总体规范。

1961 年，日本通产省设立了产业结构调查会，该会经过两

年多的研究，于 1963 年提出了第一个产业结构长期构想——《60 年代通商产业政策构想》，此报告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政策体系、支柱产业的选择基准、扶持政策体系及组织结构政策体系。这一产业政策构想的提出和贯彻实施，为日本经济的起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到 60 年代末，日本重化工业占制造业的比重已居西方各发达国家之首，重化工业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二）70 年代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构想

70 年代初，日本完成经济起飞之后，已步入世界发达工业国家之列，通产省产业结构审议会于 1971 年又提出了《70 年代通商产业政策构想》。其中明确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方向是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并明确规定“知识密集型产业”包括四个方面：研究开发密集型产业，包括电子计算机、飞机、集成电路、原子能等；高级组装产业，包括防止公害机械、教育机械、工业化生产住宅等；时兴产业，包括高级服装、住宅用品等；知识产业，包括信息处理服务、软件等。经过这一时期的发展，日本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开始停滞，知识密集型的加工业和服务性行业得到大发展，电子、汽车工业成为支柱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形成了自己在加工技术上的比较优势。

（三）80 年代的创造性知识密集化构想

1980 年 3 月，通产省产业结构审议会第一次宣布日本的“追赶现代化”已经完成，提出要以“技术立国”的口号取代“贸易立国”的口号，并以创造性知识密集化作为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以避免国际摩擦，确保经济安全。具体提出要促进新能源、信息、航空航天等技术开发，扶持新材料、生物工程、新机能原件等下一代产业基础技术的开发等。目的是要以尖端技术为中心的知识密集产业为主导产业，推进其发展，同时推进所有产业领域的制品和工艺的知识密集化，使整个经济具有活力。

战后的日本经济，就是这样在不同时期提出不同的产业结构构想，选择先导产业，不断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完成一个构想；再提出一个新的长期构想和完成新的构想，从而使产业结构一步步登上更高水平，并促进国民经济在新的产业结构基础上不断发展。

二 韩国的“不平衡中求平衡”的“不平衡成长战略”

韩国是 70 年代崛起的亚洲新兴工业国，亚洲“四小龙”之一。韩国与其他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业化的成功，被认为是创造了亚洲经济增长的奇迹。1962~1982 年的 20 年间，韩国经济年均增长速度为 8.2%，1982~1986 年经济年均增长速度为 7.7%，1985 年与 1962 年相比，GDP 由 95 亿美元上升到 2 032 亿美元。产业结构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61~1984 年，工矿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 11.9% 上升到了 29.9%，农林渔业由 44.1% 下降到 13.5%，第三产业由 44% 上升到 56.6%。工业内部轻重工业比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61~1983 年，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21.3% 上升到 56.7%，轻工业由 78.7% 下降到 43.3%。在出口贸易中，1962 年出口额仅 5 400 万美元，1985 年高达 303.1 亿美元，工业制成品出口占全部出口额的 95%，农矿产品等初级产品出口微乎其微。

韩国经济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对经济的积极干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行经济计划化，即政府制定出明确的中长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明确各个时期的产业发展重点，通过经济政策诱导企业向政府制定的方向发展，在不同的产业结构基础上不断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推动经济不断地向更高层次发展。1953 年以来，韩国进行过三次产业结构调整。

（一）60 年代的经济转向

50 年代末，韩国经济陷入极度困境，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

庞大的失业队伍和巨额国际收支逆差。1959年工业原材料80%靠进口，金属工业和机械工业原材料自给率仅为5%~6%，国内粮食消费的25%依赖从美国进口；1955~1962年物价指数上升一倍以上，完全失业人数占劳动力总数20%。更为严重的是自1956年开始，美国将对韩国的“无偿”援助改为贷款，更使其经济雪上加霜。此时，韩国工业十分落后，除了简单的装配和维修工业以及建材工业外，主要是农产品和矿产品的初级加工业。纺织、面粉加工和制糖等工业虽在居民消费和为美国驻军服务过程中有了较大发展，但其机器设备和技术都陈旧落后，劳动生产率很低。

1961年朴正熙上台后，开始对原有产业结构和经济体制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首先将经济管理机构合编为一个权力很大的经济企划院，作为政府组织整个经济活动的中枢，并招聘了一批留学美、日、西欧的科学家和实业家为骨干，吸收部分企业家参与，组成总统经济顾问班子，着手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这一时期产业结构调整采取了以下重大抉择：

首先，在工农关系上，采取优先工业化后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在短时期内以农业作出一定的牺牲为代价，集中力量发展工业，通过工业发展来积累资金，从而推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在工业发展起来，有力量支援农业时，再来装备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这就是韩国所谓的“不平衡中求平衡”的“不平衡成长战略”。

其次，坚持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仓储、供水等基础设施先行，把电力建设放在首要位置，然后是交通和通信。采取以政府和国营部门为主，私人民间力量参与，集中力量力争较短时期内改变面貌的战略。在工业内部，采取“以轻养重”的方法，确定以纤维为中心的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为发展重点，政府集中力量给予扶持。整个60年代和70年代前半期，韩国纤维工业每年

以 20%~30% 的速度递增。纤维制品出口由 1961 年的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977 年的 30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31%，最高年份的 1970 年达 41%。轻纺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韩国经济的起飞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二）70 年代的产业升级

1973 年 1 月，韩国政府发布了《重化工业化宣言》，成立了由总理亲自兼任委员长的重化工业推进委员会，开始了第二次产业结构升级。选定钢铁工业、造船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电子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水泥工业、汽车工业、机械工业和陶瓷工业为先导产业，进行重点投资，在税收、折旧、外汇等各个方面提供优惠待遇，力求在短时期使之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1977~1981 年，当局对重化工业的投资占全部工业投资的 64%，加上私人投资，重化工业投资比重占到整个工业投资的 80%。对重化工业的倾斜投入和重点扶持，使重化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尽管由于对重化工业迅速、过多的集中投资，引起了经济各部门间比例关系严重失调，致使 1980 年在石油危机和西方经济危机的严重冲击下，韩国经济出现了一次大的衰退。但总的来说，十多年来韩国的二次产业结构升级收到了明显效果，钢铁、造船、汽车、机械和化工等重化工业迅速成长为支柱产业，为实现工业化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1980 年与 1971 年相比，重化工业产值在制造业中的比重由 14.2% 上升到了 51.6%，同期重化工业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由 14.2% 上升到 43.9%，重化工业产品逐渐代替轻工业品成为大宗出口商品。过去钢材靠进口，现在变为出口；造船业兴旺时期年造吨位和订单吨位仅次于日本，跃居世界第二位；韩国小汽车在北美市场也开始排挤其他汽车出口国。

（三）80 年代的第三次产业结构调整

80 年代初，新执政的全斗焕在 1982~1986 年的第五个五年

计划中又把调整产业结构提到了重要位置，1987~1991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也把调整产业结构，实现技术立国作为基本目标之一。1986年7月正式公布了《工业发展法》，取代60年代以来施行的机械、电子、造船、钢铁、石化等7个部门性工业法，对历来的产业政策作了较大修改。

这一次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资源的有效分配，最大限度地培植产业增长潜力。根据产业比较优势的变化，明确划分出骨干产业、战略性产业和一般重点产业，规划出三个产业群：一是由纺织、水泥、石化、钢铁、家用电器、汽车和造船等工业组成的第一产业群，这是现实的支柱产业群；二是由精细化工、精密仪器、精密材料、电子计算机、工业用电设备和航空工业等构成的第二产业群，这是先导产业群。这些产业在发达国家处于成长期，而韩国尚处在引进、吸收、改良阶段，是“有望成长的产业”，它们通过培育，可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2000年前要成为最大的出口产业；三是主要包括新能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等新技术产业的第三产业群。这些产业在发达国家尚处于开发阶段或发展初期，对韩国则是着眼于未来的战略重点产业。为适应信息社会的发展趋势，缩短同发达国家的差距，近期主要根据国际分工的变化，积极参与有关产业的零部件开发及生产，努力获取技术，为逐步掌握比较优势奠定基础。

时至今日，韩国第三次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效已显现出来，电子工业正在成长为韩国的支柱产业。

第二章 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需要 ——培植群体支柱产业

党的十五大吹响了建设跨世纪现代化强国的号角。跨世纪发展的云南需要大力培植群体支柱产业。

经过“七五”打基础，“八五”大发展，红土高原上已崛起了一个实力雄厚的支柱产业——云南烟草产业。云南的决策者们也形成了这样一个认识：发展经济必须建立支柱产业。这条思路得到全省上下的积极响应，并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肯定，引起了兄弟省区的关注。

但是，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云南的单一经济支柱，潜藏着、甚至面临着巨大的风险，加快群体支柱产业建设的任务已摆在全省4 000多万各族人民面前。

第一节 支撑多极化

现代经济是多元经济，需要多极支撑，才能获得快速、持续、健康发展。这些“极点”的选择，必须有严格的标准。参照国内外的经验，结合云南的客观实际，确定云南的支柱产业，必须掌握这样一些原则：

1. 能充分发挥云南省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好，产品需求量大且需求期较长，一般在10年以上。
2. 产业的发展，能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发展源或增长点。年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在5%以上；到本世纪末，其产值

在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低于 8%，实现利税金额相当于全省财政收入的 5% 以上。

3. 产业关联度高，产业链较长，对相关产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

4. 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至少达到发达国家 80 年代的水平。

5. 就业容量大，有利于吸纳城乡剩余劳动力，对扶贫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6. 能有效地防止和治理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根据上述原则，在广泛分析云南客观环境、经济结构和现实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尤其是充分论证了国际国内两大市场的基础上，中共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建立四大支柱产业的构想，即：继续巩固提高“两烟”产业，着力培植以食品为重点的生物资源开发产业，以磷化工和有色金属为重点的矿产业，以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为特色的旅游业。四大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增长速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的的增长，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10% 以上；到 2000 年，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35%，产值（收入）1 300 亿元左右。同时，产业内部结构趋于合理，产品科技含量增加，市场竞争能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具备较强的产业发展后劲，为下世纪云南加快工业化进程和经济腾飞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到 2010 年，支柱产业在云南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全面确立，实现产值和利税比 2000 年翻一番。产业整体素质、技术创新能力、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跃居全国同行业一流水平。云南建成全国最大的烟草基地、磷化工基地和重要的有色金属基地、黄金基地，最具特色的绿色生物谷和旅游大省。